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128

日期: 2019.10.28

建设项目名称		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		羊寨镇东居委会二组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见附图			
		用地面积	6766.43 m <sup>2</sup>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
3	建设	容积率	1.2 ≤ R ≤ 2.0			
		建筑密度	≥ 45%			
		绿地率	≤ 14%		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
4	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	
	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
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
5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6	退让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	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	
6	管线	地下埋设				
7	市政公用设施					
8	公共设施					
9	景观要求					
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构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				
		2. 住宅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前,不得开工建设				
		3. 不得开工商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≤ 7%				
		4. 本行行政设计出让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	
		5. 其他要求				
设计说明	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				
现状图		●				
总平面图		●				
管线综合图		●				
其他						
主要材料		11				